

鞍山市数据局文件

鞍数据发〔2024〕3号

市数据局（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） 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数据局，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市数据中心、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鞍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〉扎实有序做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鞍委发〔2024〕3号），组建鞍山市数据局，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加挂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牌子。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，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按照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、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：

一、废止 2 件

1. 关于印发《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推行支持药品零售企业发展“五减五宽”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鞍行审发〔2020〕12号）；

2.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用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电子证书的通告（鞍行审发〔2022〕5号）。

二、失效 1 件

1. 关于印发《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实行“多店多证联办”审批服务新模式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鞍行审发〔2019〕15号）。

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对机构改革后继续延用的文件，待新文件出台后再进行清理。

鞍山市数据局（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）

2024年11月26日



鞍山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